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现金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

1. 预先支付条款（50%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，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，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，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（理算师）的建议，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，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%。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